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徐春雄

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4年司執字第88599號執行事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聲請人已經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目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壙簡字第1446號審理中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必難以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上開聲請、訴訟或抗告為必要。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又同一事件經裁定後，倘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更行裁定之必要，若當事人再行聲請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79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責

01 任財產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
02 本案訴訟等情，固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
03 核閱無訛。惟系爭執行事件前經聲請人聲請，已由本院於民
04 國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壠簡聲字第66號裁定裁定聲請人供
05 擔保新臺幣88,523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
06 案訴訟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在案。上開本院裁定內容並無不
07 能實現之情事，核無更為裁定之必要，則聲請人就同一事件
08 重複提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
09 述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2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薛福山